

芳苑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
林清在副主席	案號 63-反射鏡緊急搶修-反射鏡修繕	王功村	6.1	6.1	89-0201 災害準備金—災害準備金	芳苑鄉公所	無(小額)	宏奇工程有限公司

製表：

課長：

主計室：

鄉鎮市長：

- 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